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碼：601600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公告編號：臨2021-017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發行碳中和債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鋁業**」或「**公司**」)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指導下，創新發行碳中和債。公司於2021年6月1日完成中國鋁業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超短期融資券(碳中和債)(以下簡稱「**本期碳中和債**」)的發行，發行金額人民幣4億元，期限269天，票面利率為2.6%。本期碳中和債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本期碳中和債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公司所屬子公司綠色能源風電項目貸款。

本期碳中和債的成功發行，是中國鋁業作為國有控股三地上市公司深入踐行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的重要舉措。公司未來將繼續在內涵式、綠色化的發展道路上，充分發揮行業龍頭的示範作用。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6月1日